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7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奕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奕帆(下稱被告)與鄧愉珊(下稱告訴人)素不相識。被告係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IN89豪華影城員工。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5日21時55分許，因不滿告訴人自行推開IN89豪華影城設立之檔版，進入專供IN89豪華影城客人使用之廁所，雙方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徒手將告訴人推倒，導致告訴人臉部撞到洗手檯，再推擠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；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起訴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在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陳弘祥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